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729號

原　　告　彰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工程處間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管理費及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61,8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5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承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桉珍